



“公法与治理”

学术文库

第一辑

Public Law and Governance Series No.1

法律信任论

张善根◎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法与治理”

学术文库

第一辑

Public Law and Governance Series No.1

法律信任论

张善根◎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信任论 / 张善根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093-1970-3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4619号

策划编辑 /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律信任论

FALŪ XINRENLUN

著者 / 张善根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版次 / 2018年5月第1版

印张 / 7.25 字数 / 174千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1970-3

定价: 3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079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 序

我们正处于法学史上的关键时期。现代国家制度的观念基础已经悄然发生变化，国家的神圣理论、主权理论、契约理论都在历史的长河中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花样翻新，在与国家技术化、中立化理论角逐的过程中，逐渐失去了理论的锐气。在封建时代被奉为君主“私有物”的主权，与封建“领主权”共同确立起来的近代法律制度上的权力概念，也随着国家与社会关系、政府与市场关系、组织与个体关系的调和而变得模糊不清。随着中立主义、相对主义甚至大众娱乐主义哲学话语的大获全胜，霍布斯国家学说中反复出场的“利维坦”很难不被认为是耸人听闻。与公法的权力逻辑相比，公法的治理逻辑已经更加突显。进而，我们需要从何种角度介入法学（认识论）；以何种方式解释法学（方法论）；以及法学到底为了什么（目的论），答案并非不证自明。

一、从法学之内迈向法学之外

根据法学历史发展轨迹，有学者区分了“法学内的法学”和“法学外的法学”。前者运用一套法律家创制的法律语言，沿用来自法律家经验的解释方法，完成法律实务之问题解答，以追求实践—技术的知识之旨趣。德文名曰 *Rechtsdogmatik*（“法律教义学”）。它满足于

体制内法律解释、评述和法的续造，极力在实在法平台上工作，追求法之安定性与一致性，“守护着经年相沿的行事方式和语言体系，不大情愿在法律之外寻求问题求解的视角，抵御来自正统法学之外的思维方式、概念和知识”。后者是专业法学以外的思想者法学，它所关注的问题、运用的语言及知识追求与法学内的法学有所不同，其采取“外观的立场”而又企图深入法律之内在的根本问题（如“法律存在和效力的终极根据”）。法学外的这些学者常年垄断着对自然法的解释权，自然法学同时也成为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或政治学家在学科围墙之外“干预”法学知识领地的通道，直到19世纪实证主义兴起以后这种状况才发生改变，“法律家的法哲学”取代了自然法学。^①

因此，哈特将实践法律而非空想家或哲学家所提供的“法律是什么”的答案，比作一道道光芒，使我们看到了许多隐藏在法律之中的东西，当然这道光芒又是如此的耀眼，以至于我们对于其余的东西变得盲目。而且，“对比于在各类著作中永无止境的理论纷争，奇怪的是当他们被要求这么干时，大多数人都能轻而易举且很自信地列举出关于法律是什么的例子”^②。所以，法学之内的学者认为：“与其脱离程序来奢谈价值，不如基于法之安定性来树立法之权威；与其天马行空地质疑制定法中的价值认定，不如恪守以宪法为核心的制定法体系所表征之形式的价值共识，作为一切具体共识和妥协的一种基础。”^③这种共识基础之所以能够被信任，归根结底来自对现行体制的自信，即类似于假定现行体制下的法本身就是“善”的。因此，作为一种退而

① 舒国滢：《从方法论看抽象法学理论的发展》，载《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② H.L.A. Hart, *Concept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

③ 林来梵、郑磊：《基于法教义学概念的质疑》，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10期。

求而其次的理论,法学之内的法学自觉选择了目的论“下降”,试图在法律文本最低共识基础上以法之安定性维护法之权威性。在尊重制定法的基础上,以法学方法论为工具,以解决法律实务问题为己任,最终维系并不断重构统一法律秩序。^①

然而,法学之内的法学公开放弃的乃是学科界限外的广阔天地。其根本问题在于,“社会事实”中的问题并不以学科为界。社会科学家涂尔干曾旗帜鲜明地提出,要认识社会,进而要形成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就得去发现社会事实。^②表面上看涂尔干的“社会事实”与法学所认知的公法或政治法没有任何干系,而且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至少表面上拒绝将二者联系在一起。但是,在现代民主体制下,“社会事实”就是一种政治事实。或许古代世界人民生活中的“鸡零狗碎”与城邦政治毫无瓜葛,但现代民主体制下,人民事务无小事,“人民的衣食住行,就是最大的国家政治”。因此,退守法学之内并非明智之举。

二、从神圣政治迈向治理技术

从孔德的“社会物理学”开始,社会科学家就试图在人民之间的关系与物质之间的关系中找到结合之处。孔德自认为对社会有机体论的统计分析与生物学中对个体有机体论的统计分析间建立起了真正的

① 周升乾:《法教义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3月。

② [法]迪尔凯姆(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7页。托克维尔也说:“社会状况一经建立,它立刻可以公正地被认为几乎是规定国家行为之法律、惯例和思想的一切来源:举凡非它产生的东西,它都加以变更。”参见[法]托克维尔:《民主在美国》,秦修明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版,第42页;另可参见董果良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2页。

对应关系。^①最初的社会学就是将“生物有机体”与社会结构做一种细致的类比，实际上是从生物世界中寻找“人民联合”的秘密。他们大多认为，社会的有机特征，就如同生物学上对器官、组织的描述那样，各因素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社会系统是一个类同于生物系统的有机系统，其中人的行动就如同生物系统中的细胞。这种“生物学隐喻”的社会思想后来成为结构功能主义的起点，支配着英美社会学界达数个世纪之久。^②但是，以“生物学隐喻”表述人类社会的内在联系，多少有动物化的倾向，即“比较低级的现象去阐明比较高级的现象”^③。斯宾塞提出的表明人类社会真正性质的“超有机体”概念，试图使社会理论超越适者生存的生物学而迈入一种科学发现人民联合内在秩序的学术。

涂尔干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指出，“一群乌合之众竟然组成了一个社会，一个杂乱无章的国家竟然要去寻求界限和限制，这在社会科学家看来简直是一种骇人听闻的事情。”^④在关于劳动分工使社会成为可能的精彩论述中，他旗帜鲜明地说，“事实上，分工所产生的道德影响，要比它的经济作用显得更为重要，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建立一种团结感，才是它真正的功能。无论如何，它总归在朋友之间确立了一种联合，并把自己的特性注入其中。”^⑤分工的重要意义并非让人民获得更多利润，而是通过分工，使人民之间的相互依赖加深了，而且从性

① Auguste Comte, *System of Positive or Treatise on Sociology*, London: Burt Franklin, 1875, pp.239-240.

② [英] 帕特里克·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 页。

③ [英] 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60 页。

④ [法]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40 页。

⑤ [法]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0 页。

质上来说,这种依赖从机械的依赖变成了有机的依赖,他们不是为了使自己高尚而和平共存,不过是因为和平共存使自己高尚。分工的重要价值,首先不在于它能够通过一种“看不见的手”,将追逐私利的行为转变为公共的福利和社会的秩序,而在于分工带来了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团结,从而构成了作为社会秩序基础的集体良知。^①

分工不仅仅使得社会成为可能,更使社会的存在获得了政治伦理,同时还使得这种存在格局变得更加复杂、抽象和细致入微。法国思想家福柯清晰地说明了现代国家治理术的内在复杂性、隐秘性。他通过重述刑罚史的方式,发现走向现代的刑罚(国家治理术)并非“从野蛮走向文明”,而是从粗放型权力技术走向密集型“权力技术学”的进程。在他看来,不是权力变得文明了,而是权力通过物理学的方式使自己变得符号化、内在化乃至灵魂化了。^②也就是说,过去的神圣政治针对的是人的身体,现代的国家治理术针对的是人的灵魂;过去重视威慑,现代重视纪律。这样才产生了以规范文本为基础的“确定性政治”^③,也因此才有了上述法学之内的法学所始终坚持的制定法及其规则效力。

然而,现代社会中人民联合的内在秩序虽然趋向于“确定性政治”及其国家治理术,但显然人民联合的秘密不是制定法,也不是制定法权威所构建起来的。涂尔干给我们带来的最大启迪就是,如果分工仅仅是一种劳动的方式,而不具备将人民联合在一起的纽带作用、团结功能,那么以分工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单纯的程序

① 李猛:《论抽象社会》,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1期。

② [法]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93页、第113页。

③ Stephen Toulmin, *Cosmopolis: The Hidden agenda of Modernity*, Free Press, 1990, p.20.

技术不能担当起维系人民联合的内在秩序所需要的观念价值资源，同样也就无法为内在秩序基础上的政治体制提供合法性论证。

三、填补理想与现实的鸿沟

在现代社会，作为首要“社会事实”的政治事实首先是：在民主体制下，统治者已经不能直接向人民说话（发号施令），他们必须深切理解人民如何说话（“社会事实”）。学术研究的任务也因此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他们不仅要提出理想，他们还必须要理解现实。尽管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着不小的鸿沟，^①这种鸿沟还常常令有些学者们无限亢奋或者几近崩溃，例如马克思、尼采等。法学之所以无法满足变迁中复杂社会的要求，乃是因为它在法律这种人类自己创造的尺度内工作。^②面向社会事实本身，是以现实所展示出来的问题为中心展开学术，而非以语言和逻辑构建的学术为中心比附社会。学术自身不会产生问题。至于有学者担心的“以实然推导应然”^③，这就需要判断如何推导。若仅仅是对现实的完全肯认，失去任何理性分析和建构能力，显然无法推导应然；若是在对经验一手材料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有益于人民联合和社会秩序的建设性方案，则推导无妨。面向社会事实本身，就是价值中立地理解人民如何说话。这包含着三个问题：为什么是人民说话（深度关注中国社会自身的内在运行机理）；人民以什么方式说话（对人民利益做分类化处理）；人民说了什么（分析反思人民利益的内涵）。需要注意

① 李忠夏：《中国宪法学方法论反思》，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2期。

② 郑戈：《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载《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卷第1辑。

③ 陈景辉：《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批判》，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1期。

的是,作为一种“社会事实”的“人民”不再是“意识形态”概念或政治概念,^①而是一个经验性概念。作为一个经验性概念,就可以通过“小人物”的惩戒故事来反观“大历史”。^②

编辑出版“公法与治理”学术文库,是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学术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历来坚持既回归经典,又关注现实。我们认为,人和人生活在一起,并由此构成有机的共同体,并非利用某种个别利益或某种规范可以达成。任何共同体背后都有一套既成的社会事实及其背后的价值体系。“沉睡”的社会(社会整合的缺失)和“亢奋”的社会(社会整合的过度)同样危险。当前中国社会处于转轨时期,体现出来的基本特征就是表面“亢奋”,实质“沉睡”,^③因此,深度解读中国社会已经成为许多学者的共识。法学如果不与社会事实及其价值体系达成某种制度性和解,那么最终伤害的不

① 意识形态的“人民”被外在地建构进“人民—非人民”的敌我关系中。据考证,与“国民”相比,“人民”本低于“国民”在政治范畴中的地位。重光在《国民与人民之分别》一文中说:“是故他国有国民,而我国则止有人民。人民者岁贡租税于政府,而不求相当之利也。专以服从强权为能事……哀我同胞,一奴隶之未已,而终古为奴隶乎。”也就是说,“人民”一词是奴隶的别称,是专制压迫和剥削的对象,是无产阶级。“人民”与“国民”最大的区别在于人民尚未觉醒,不求“税利”,亦即没有因纳税而产生相应的权利诉求和国家意识。然而,正是这如同“奴隶”的人民,在李大钊的表述中获得了鲜明的政治力量。1922年,李大钊在“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一文中讲道:“democracy”原意为“人民的统治”,但资产阶级所用之“人民”具有虚假性,仅指中产阶级,而无产阶级的“democracy”才符合其原意。王人博发现,李大钊将“劳工问题”“经济问题”“大众文学问题”都挪借到 Democracy 概念中加以消解,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密钥就是“平等”,平等是一个失衡社会稍有良知的知识分子最为朴素的关切。“人民”由此成为现代话语体系中最有活力的元素,在底层革命浪潮中的重要政治时刻总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参见高旭等编:《〈觉民〉月刊整理重排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99页,以及李大钊:《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载《新青年》1922年第9期。

② 陈柏峰:《小人物,大历史》,载《法律和社会科学》2013年第11卷,第311—314页。

③ 周尚君:《地方法治试验的动力机制与制度前景》,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会是社会事实，而是法学，这也是一条政治事实。编辑出版“公法与治理”学术文库，旨在通过发现和整理社会事实中的系列公法问题和治理问题，凝练和升华一批优秀学术作品，期望能够达成所愿。

谭宗泽 周尚君

2017年12月1日

序一 没有法律信任就没有法治中国

“这是最美好的时代，这是最糟糕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在《双城记》的开篇用这一段话，描述了他所处的时代。如果我们用这句话来描述当前中国的法律发展，也是比较贴切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无法无天”到重视法制，从法制到法治，再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国家对法治建设的每一个重大举措，都意味着法治中国的美好时代正在一步步向我们走来。然而，也正是在这样一个转型的时代，法律的公信力不足，法律权威的软弱，仍是客观存在的。这种极端反差印证了伯尔曼的著名论断：“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①善根博士也正是在这一极端反差中，敏锐捕捉到了法律信任这一时代命题。

法律信任是个大问题。所谓“大问题”，包含了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是指其题目宏大。法律信任一直难入法学研究者的法眼。不管是部门法学还是理论法学，都不屑于研究它，觉得这是一个细小的、微不足道的话题，不值得研究。而事实上，法律信任是一个非常宏大的问题，是法治的核心结构和关键要素之一，是实现法治美好时代最后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的、也是最难攻克的堡垒。二是指问题大。在改革开放初期，法制发展的主要问题就是无法可依。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宣告形成，但信访不信法、甚至理直气壮违法的现象仍较为突出，逃避法律甚至抵制法律的情况仍较为严重。这些问题正是法律信任缺失的具体表现，其引发的社会负效应不容忽视。

法律信任是个好问题。所谓“好问题”，就是法律信任内含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尤其是与法律的公信力和权威、法律服从和法律遵守紧密相连。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旨在通过制度改革促进法治的内涵建设，以提升法律公信力和权威，提高社会的法律意识，最终形成全民守法的局面。其中，如何建构法律信任就是一个上承法律公信力与权威，下启法律得到普遍遵守的关键性要素，特别值得研究。同时，公信力是法律的基本品质，法律有了公信力才会有权威性，而公信力的本质就是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任。从法治建构的愿景而言，最大莫过于社会公众对法律的服从和遵守，而这又是以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任为前提的。没有法律信任就没有法治中国。因此，如果能够把法律信任这个问题研究好、研究透，无疑是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法治中国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法律信任是个新问题。所谓“新问题”，是从研究的角度而言，是研究者新近关注并研究的问题，展现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视角。这并不是说法律信任是法治建构的新问题，实际上，法律运行中的信任问题历来就有。但在学术研究中，我国开始以法律信任为主题的研究也就是近十年的事情，其伴随着社会科学领域的信任研究而来，在此之前，法学研究很少触及法律信任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法律信任

包含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这一视角不仅嵌入了社会科学的视野，使得法学研究中的相关研究不再是纯哲理性的研究，而更具有经验意义，而且也使得法学研究一直秉持的国家立场逐渐转向社会立场。正是因为有了研究视角的差异，才有可能把法律信仰与法律信任区别开来。

善根博士是国内较早研究法律信任的青年学者，其早在五六年前就有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四年前，他以此题撰写了博士后研究报告，本书就是以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修改完善而成的。我作为他的博士后合作导师，非常了解其在创作过程中的所思所想。简要而言，善根博士在本著作中的所有努力，一方面是让学界理解法律信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意义，另一方面更在于努力建构法律信任基础理论，以便于开启法律信任的研究范式。确实，法律信任研究正当其时，需要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善根博士是我招收的第一个校外博士后。时值西政正在进行博士后制度改革，希望通过博士后流动站平台，引进校外的优秀青年学者。2014年，善根博士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正式调来重庆，加盟西政法理学科。如今，他已经是我校法理学教学研究团队的青年骨干力量之一，是一位难得的、学术潜力很大的后起之秀。

善根博士名如其人，文如其人；为人处世，沉稳心善；求学立著，踏实严谨。从善根博士完成博士后报告到即将出版，已经四年有余。四年的蛰伏，使得本著作更加成熟和丰满。作为他的指导老师，甚为欣慰。既对他表示祝贺，也期望他能在学术上更进一步，崭露头角。

是为序。

付子堂

2017年盛夏于重庆宝圣湖畔

序二 信任是法治的基石

张善根是我的第一个访问学者。在这之前的几个学者都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没有成功访问。张善根是青年俊秀姚建龙介绍而来的，我其实对他的研究不了解。今年三月来了之后，他告诉我他正在写一本关于信任的书，我很高兴。信任是一个非常大的题目，涉及面非常广。我致力于警察信任的研究已有多年。7月18日，善根把他完成的书稿《法律信任论》寄给我，并请我为书写序，我欣然答应。

我一口气看完了书稿，写得很流畅，看得出这倾注了他这几年的心血。我的序就讲三点：首先，我对本书做一个简单评述；其次，我借花献佛，插一段我和朋友对信任的研究（原文是英文，借机编译中文大意）；最后，我借题发挥，阐述我的想象。

首先，善根的书开宗明义，以一个生动的比喻揭开了这个研究的面纱：“信任之于社会，犹如空气之于生物。空气无处不在，对生命至关重要，但是往往又容易被忽略。”这个生动的比喻，既挑明了信任的重要性，也隐喻了中国学界对这个研究的忽视。空气的比喻还可继续伸延，有的地方空气稀薄（如西藏高原），有的地方空气被污染（如雾霾）。在展开题目后，善根把聚焦点放在法律信任的方方面面，成功整合了法律信任理论在中国的发展及现状。在最后，他注入了信任研究的经验要素，期待形成一种新的信任机制。毫无疑问，这本书

打开了潘多拉盒子，将开启中国在这方面更多的研究。

其次，历经三年的耕耘，我和赵继宏、任玲、赵若辉在2015年发表了一篇我自认为非常优秀的论文。我借此良机，编译总结如下：

人流如梭又如何，没有信任，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孤岛。日常生活中没有信任几乎寸步难行。然而，信任不是天生的，不是自然而然的（Bellah, Madsen, Sullivan, Swidler, and Tipton, 1992）。亚里士多德对信任的论述特别强调了对陌生人信任的重要性：“尽管有些人试图欺骗我许多次，我仍然坚信，世界上有值得我信任的人。”古希腊哲人对信任的论述，在而后传入的基督教的教义中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和加强。基督教强调人人平等、鼓励施舍、激发人们的同理心。这对西方社会中普通信任有极大的影响力。

在西方经典中，从托马斯·霍布斯的“利维坦”（怪兽）、托克维尔的民主理念、迪尔凯姆的有机团结、马克思的阶级论，到当代普特南（Putnam, 1993）和科尔曼（Coleman, 1990）的社会资本，信任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是个人无法满足的欲望和社会规范之间不可避免的争斗的解药。普特南（1993）说，信任最重要的后果是促进合作。信任是合作的基础，可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信任也是民主社会的道德基础（Uslaner, 2002）、经济繁荣的社会美德（Fukuyama, 1995）。

在社会学科里，信任和社会资本高度相关，有时也当作同义词使用（Welch et al, 2005）。社会资本一般被定义成一个社区内公民之间共同分享的信任、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以及相互守望的规范（Coleman, 1990；Delhey, Newton, and Welzel, 2011；Putnam, 1993）。在这个概念里，信任是核心因素（Freitag and Buhlmann, 2009；Fukuyama, 1995）。在犯罪学中，信任一般被认为是“集体效能”的重要组成（Gibson et al, 2002；Sampson, Raudenbush, and Earls, 1997）。

尽管信任的定义比社会资本的定义狭窄，但信任仍然是一个飘忽的概念，经常引起争论（Newton, 2001）。

在理论上讲，信任既是一个后果性的现象也是一个逻辑推理的结果（Nannestad, 2008）。Levi and Stoker（2000）认为，信任具有关系性。他们争辩说，信任让一个人成了另一个人，或另一个团体，或另一个机构的软肋，使另一个人、团体、机构具有伤害他或背叛他的能力。信任可以分为特殊信任（对圈内人、知己者的信任）和普通信任（对圈外人、陌生人的信任）。普通信任指对陌生人的信任，主要基于一个乐观的世界观，而不是基于任何客观的情况。特殊信任存在于所有社会，普遍信任却是现代生活的特质。不求回报的信任是道德信任，策略信任（基于经验）意味着风险。

西方学者特别重视对陌生人的信任，即普通信任研究（Putnam, 1993; Uslaner, 2002）。信任陌生人意味着接受他们进入我们的道德社区。陌生人或许长得与我们不同，或许在宗教信仰上与我们不同，但是我们相信人类价值观的共同基础，因而信任陌生人其实不太冒险。如果我们都是地球上命运共同体的一员，那么陌生人就不会轻易利用我们的乐观态度。命运共同体下的共同价值观使得我们和陌生人的合作容易起来。

学者们（Fukuyama, 1995; Weber, 1968）曾经注意到儒家社会和非儒家社会之间的不同。福山（1995）认为，儒家的信任与西方的信任不是一回事。Delhey et al. 的研究找到了东西方有关信任的一个关键的不同点：普通信任在儒家社会里有着不一样的解读。儒家的文化规范强调集体主义、家庭、面子和对权威的尊重（Cao and Hou, 2001; Fukuyama, 1995）。同时，儒家文化是一个内向文化，圈子内的关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Delhey et al. (2011) 在实证研究中发现，